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彤芳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
電子信箱：r5803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94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文。2、總統府秘書長函暨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0421號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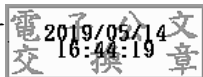
(1080094641_Attach000.pdf、1080094641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於108年4月24日公布施行，檢送總統108年4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0421號令(影本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49749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輔導處

108/05/15



1080002566